

余姚市公安局 2025 年 DNA 实验室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
(允许进口产品)

标项二合同

甲方：余姚市公安局

乙方：杭州浙锐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方式：



项目编号：YYYC-25H-0426G

项目名称：余姚市公安局 2025 年 DNA 实验室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允许进口产品）（标项二）

甲方（买方）：余姚市公安局

乙方（卖方）：杭州浙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余姚市公安局 2025 年 DNA 实验室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允许进口产品）（标项二） 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另附）及乙方投标时的响应（详见投标文件）；

二、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厂家、品牌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1	PCR 定量试剂盒	200 人份/盒	德国 QIAGEN 公司 QIAGEN	1 盒	14500	14500
2	甲酰胺	25ml/瓶	美国 Thermofish 公司 Applied Biosystems	2 瓶	520	1040
3	分子内标	800 次/盒	美国 Thermofish 公司 Applied Biosystems	2 盒	5300	10600
4	阳极缓冲液	4 瓶/盒	美国 Thermofish 公司 Applied Biosystems	6 盒	1500	9000
5	阴极缓冲液	4 瓶/盒	美国 Thermofish 公司 Applied Biosystems	6 盒	2100	12600
6	电泳分离胶	384 次/盒	美国 Thermofish 公司 Applied Biosystems	12 盒	2800	33600
7	24 道毛细管	36cm/盒	美国 Thermofish 公司 Applied Biosystems	1 盒	21200	21200
8	Proteinase K 液体	16 mL, 20mg/mL	美国 Promega 公司 Promega	5 瓶	4500	22500
9	Chelex 溶液	100 人份/盒	美国 Promega 公司 Promega	2 盒	980	1960
10	合计（投标报价）					127000

注：产品交付前，具体采购量须再次与甲方确认。

三、技术资料

乙方应按甲方实施本合同的实际需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倘若发生有关的诉讼，完全由乙方应诉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倘若发生有关的诉讼，完全由乙方应诉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 100%时视为转包；

6.2 本项目允许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允许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应当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七、交货期限、交货地点及方式

7.1 交货期限（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付；

7.2 交货地点及方式：按甲方要求执行；

八、货款支付（付款方式）

8.1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乙方预付款担保：

1) 预付款担保金额：同预付款相等金额；

2)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3) 预付款担保提交时间：与预付款同步；

4) 预付款担保期限：保函办理时间起至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

5) 预付款担保的退还：预付款担保期限满后，预付款担保（保函）自动失效（注：若在预付款担保期限内，乙方未按合同履行约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扣款，同时乙方必须全额退还本项目的预付款，待预付款退还至甲方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乙方预付款担保。如乙方拒不全额退还预付款的，甲方有权从其递交的预付款担保中得到补偿）。

8.2 余款（若无预付款，即 100%合同价）待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所交付的数量及对应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一次性付清。

注：①数量按实，但最终结算金额不超合同价；②若有扣款，甲方在支付时直接扣除；③乙方须凭有效文件并向甲方提供正规的对应的销售发票（符合甲方所在地财务部门要求的发票）。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保期

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在质保期内，若产品使用有效期到期，中标供应商须对到期产品进行免费更换，且更换的产品不能低于原产品的技术指标）；

十一、质量要求和基本售后要求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响应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若有，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发生时，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更换实验室耗材通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成，上述时间内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完成更换的，需向甲方说明情况，经甲方同意后适当延长更换时间，质保期内免费更换实验室耗材。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问题不在质保范围内。

11.6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中的产品售后方案。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注：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12.4 货物在交付完成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三、验收

甲方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7]11 号）及关于印发《余姚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余姚财行[2022]85 号）等规定组织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

定等要求进行初步验收，外观、产品型号、数量、技术资料等符合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 外观检查：①检查产品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②检查产品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污渍、碰伤等；③如发现上述问题，做好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④特殊产品依据产品的特性和技术要求及相关国家、行业、企业标准等进行外观检查。

2) 型号及数量验收：①以合同要求、供货数量及装箱单为依据，检查产品的型号、规格、配置及数量，并逐件清查核对；②做好数量验收记录，写明箱号、品名、应到和实到数量；

3) 产品资料：①检查产品资料是否齐全、如产品的说明书、产品检验合格证、质保卡等；②做好随机资料的检查记录，写明具体产品资料；

注：乙方须确保一次性通过项目验收，否则按 3 万元/次进行扣款，扣款在支付货款时直接扣除。若存在乙方提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产品不一致，乙方必须接受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在支付货款时直接扣除。

13.3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结论确认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如有）由乙方负责。

13.5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在正常使用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问题负完全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5%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无故（财政原因除外）逾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合同签订后，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4.4 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 3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合同约定时间 5 个工作日不能完成交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4.5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约定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4.6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4.7 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不包含项目验收不通过的扣款），且甲方不给乙方任何补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注：若存在剩余预付款，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还本项目余下的预付款，否则甲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4.8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到达现场，若乙方未及时到场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技术服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壹万元的违约金。

14.9 乙方未履行质保期内应履行的义务的，除上条（即 14.8）的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结算金额 5%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承担质保期内应由乙方履行的义务，产品售后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相关责任。乙方不支付违约金或产品售后等费用的，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特别约定：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产生，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当出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止或者终止履行合同情形，双方应当严格执行。

十七、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修改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追加的，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18.4 合同变更应符合《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7]11号)文件的规定。

18.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6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余姚市公安局

乙方(盖章): 杭州浙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

(签字)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571-8839105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十五家园支行

账 号:

账 号: 19015501040015802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1916 号兴祺大厦 1 幢 1405 室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关于余姚市公安局 2025 年 DNA 实验室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

标项二：余姚市公安局 2025 年 DNA 实验室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允许进口产品）

付款方式的承诺

余姚市公安局：

我司郑重承诺：

很荣幸我司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在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时，甲方（采购人）无需向我方支付预付款，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5 年 月 日

